



日治時期臺灣漁民之生計

王俊昌 *

* 王俊昌 致遠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做為臺灣海洋史或臺灣經濟史一環的臺灣漁業史，相較於前二者的研究成果，可以「破鏡零史」來形容，即使有關的研究也主要在戰後臺灣漁業史的部份，或許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漁業並非臺灣一項重要產業，相應於其在臺灣經濟史上的邊緣性，相關研究也因而寥若晨星。¹日治時期臺灣漁業史的研究亦復如此，僅有吉越義秀的〈臺灣水產史〉、內藤春吉/許冀武編著的《臺灣漁業史》、周憲文《臺灣經濟史》第六篇日據時代中的「水產」一章、林玉茹的〈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與〈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以及胡興華在其相關著作中部份有關日治時期漁業的探討，如〈從歷史看臺灣漁業的演變：日本在臺發展近代漁業目的多重－殖民漁業〉等等，然而有關漁民生計的論述，卻付之闕如。²林玉茹的〈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雖有觸及到日籍漁業移民生活，但其主題仍在漁業移民政策的執行與臺灣東部漁業的開發與產業改造之間的關係。本文試以日治時期臺灣漁民之生計為主題，以定性定量之研究方法，探討漁戶經濟收支情形、漁戶所得水準、漁民職業災害與遭難救助、以及漁民福利等相關課題，希冀能對臺灣漁業史或臺灣海洋史做出些許貢獻。

1 祝平一，〈破鏡零史－戰後臺灣漁業史研究之回顧〉，《新史學》，第12卷第2期（2001年6月），頁195-231。

2 吉越義秀，〈臺灣水產史（一）〉，《臺灣水產雜誌》，第293號（1939年8月），頁21-30；同氏著，〈臺灣水產史（二）〉，《臺灣水產雜誌》，第294號（1939年9月），頁1-15。內藤春吉、許冀武編著，《臺灣漁業史》（臺北：臺灣銀行，1957年），臺灣研究叢刊第42種。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801-826。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1期（1999年6月），頁59-62；同氏著，〈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第7卷第2期（2000年12月），頁51-93。胡興華，《拓漁臺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6年）；同氏著，《臺灣漁業譜》（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年）；同氏著，《話漁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0年）；同氏著，《海洋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2年）；同氏著，《躍漁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4年）。

二、漁戶經濟

「討海」是一種危險性相當高又辛苦的行業，可謂是「行船走馬，無三分命」。³現今由於就業市場多元化，漁村年輕一輩大都不願從事漁業，不過在以前工作不好找的情況以及父傳子家業繼承的傳統觀念下，從事漁業成為不可避免的宿命。⁴爲了家庭生計，即使明知有危險，也必須出海工作，臺灣東北海岸所流行的俚諺「要去烏影，毋去吊鼎」、「討海人穿破裘，有去無去心憂憂」即頗能道出漁民的無奈。⁵

（一）漁戶經濟收支

隨著漁村生態環境的不同，所從事的漁業也有專業與兼業之分。適合農耕的漁村，通常會採取半農半漁的從業模式，而地狹貧瘠的漁村，只能與海討生活。基隆就流傳著一句俚諺「海墘个銀票，卡贏過山頂个蕃薯皮」（按：海墘，海邊。）由於基隆境內多丘陵地及山嶺，其地質貧瘠不利農耕，因此農業在基隆總是無法發展起來。反倒是基隆臨海，而海中資源相當豐富，所以漁業一直是基隆的重要產業。普遍來說，漁民的生活比農民要來得好，光從俚諺中的「銀票」以及「蕃薯皮」這幾個字彙，即可見一般。⁶若從基隆市產業別生產額來看，也可看出此種現象，大正10年至昭和12年間（1921-1937），基隆市農產額佔全市總生產額之年均比例只有0.59%，而水產額所佔的年均比例則有27.47%，僅次於工業生產額的55.87%。

3 形容水夫及騎者的行業是最危險的，與諺語「行船走馬三分險」同。參見吳瀛濤，《臺灣諺語》（臺北：臺灣英文出版社，1975年），頁93。

4 即使到了1990年代，父親的職業仍然對子女的職業聲望有正向的影響。參見王宏仁，〈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6期（1999年12月），頁5-7。

5 這二句俚諺主要形容討海人生活困苦，工作也很危險，因此無論是否出海捕撈，心中總會擔憂。因出海捕撈，必須面臨大海的無情；不出海捕撈，那恐將無米可炊。參見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基隆：基隆市文化局，2005年），頁107。

6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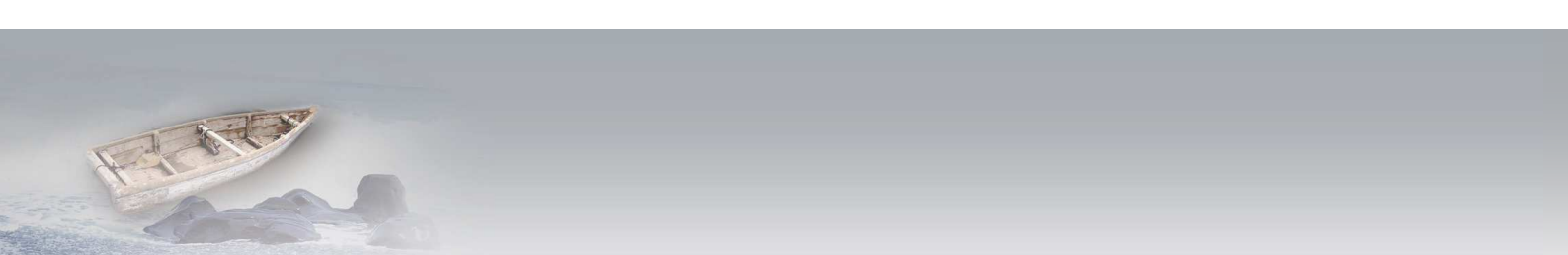


表1、基隆市產業別生產額（1921-1937）

年別	生產額（圓）						
	農產	畜產	林產	水產	鑛產	工產	計
1921	75,685	136,721	43,742	3,495,722		4,004,219	7,756,089
1922	70,849	169,893	22,488	3,921,981	2,982,479	6,385,748	13,553,438
1923	71,566	183,159	18,801	4,132,121	3,036,861	7,312,396	14,754,904
1924	90,609	190,023	16,576	4,521,386	2,170,859	8,954,464	15,943,917
1925	119,631	190,758	16,367	5,389,032	2,102,106	10,129,344	17,947,238
1926	100,180	200,208	12,470	3,725,127	2,530,002	10,351,230	16,919,217
1927	95,056	260,690	13,795	4,878,826	2,552,763	10,251,518	18,052,648
1928	102,168	304,666	13,021	6,840,050	1,500,929	10,581,285	19,342,119
1929	111,597	315,701	18,413	7,879,847	2,311,281	11,163,271	21,800,110
1930	94,255	975,466	18,443	5,618,365	2,743,001	10,006,876	19,456,406
1931	73,553	826,465	17,487	3,709,659	2,037,357	8,309,363	14,973,884
1932	80,027	921,079	15,513	2,891,815	1,717,389	8,318,648	13,944,471
1933	87,091	931,291	22,115	3,793,813	2,002,806	9,435,438	16,272,554
1934	111,893	765,293	23,787	4,020,940	1,897,598	10,860,576	17,680,087
1935	141,672	874,207	31,325	5,453,109	2,703,159	11,685,432	20,888,904
1936	154,333	959,614	29,067	5,280,214	3,409,269	14,754,848	24,587,345
1937	164,786	1,021,451	37,970	5,331,953	4,423,747	18,740,386	29,720,293
年別	比例						
	農產	畜產	林產	水產	鑛產	工產	計
1921	0.98	1.76	0.56	45.07	0.00	51.63	100.00
1922	0.52	1.25	0.17	28.94	22.01	47.12	100.00
1923	0.49	1.24	0.13	28.01	20.58	49.56	100.00
1924	0.57	1.19	0.10	28.36	13.62	56.16	100.00
1925	0.67	1.06	0.09	30.03	11.71	56.44	100.00
1926	0.59	1.18	0.07	22.02	14.95	61.18	100.00
1927	0.53	1.44	0.08	27.03	14.14	56.79	100.00
1928	0.53	1.58	0.07	35.36	7.76	54.71	100.00
1929	0.51	1.45	0.08	36.15	10.60	51.21	100.00
1930	0.48	5.01	0.09	28.88	14.10	51.43	100.00
1931	0.49	5.52	0.12	24.77	13.61	55.49	100.00
1932	0.57	6.61	0.11	20.74	12.32	59.66	100.00
1933	0.54	5.72	0.14	23.31	12.31	57.98	100.00
1934	0.63	4.33	0.13	22.74	10.73	61.43	100.00
1935	0.68	4.19	0.15	26.11	12.94	55.94	100.00
1936	0.63	3.90	0.12	21.48	13.87	60.01	100.00
1937	0.55	3.44	0.13	17.94	14.88	63.06	100.00
平均	0.59	2.99	0.14	27.47	12.95	55.87	100.00

資料來源：桑原政夫編輯，《昭和八年基隆市產業要覽》（基隆：基隆市役所，1933年），頁16。矢野謙三編輯，《昭和十三年基隆市產業要覽》（基隆：基隆市役所，1939年），頁14-15。

宜蘭廳頭圍堡龜山庄、大里簡庄石城、桶盤堀、以及利澤簡堡蘇澳庄北方澳，亦因生態環境的關係為漁撈專業，其他地方則為半農半漁業者。一般來說，專業從業者因為漁獲的多寡而有不一樣的生活水平，龜山庄就比較富裕。半農半漁業者若遇到不漁時，僅能靠農作物的收穫，所以生活較為窮困。若和農業專業者來比，漁民生活程度普遍不高，甚至僅能糊口。⁷「海水潑面，有食無賸」（按：賸，剩餘。）即是形容討海人工作辛苦，漁獲只能勉強餬口。⁸然而，日治時期臺灣漁民所得究竟為何？由於全面性資料的缺乏，我們僅能先以昭和5年（1930）澎湖廳馬公街為例。如附表1所見，漁民的年收入隨著漁業別以及盈餘分配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年馬公街漁民年收入最低為10.047圓，最高則至少有293.155圓（按：因出船、出網具者尚可分配更多盈餘）。

然而漁民所得無法說明其是否能維持一個家庭的開銷，亦即年終之時到底所得是「有賸」或是「無賸」？因此下文主要以漁戶（按：戶中人口結構包括非從事漁業者。）經濟來說明漁民的生計問題，畢竟漁戶經濟較能完整呈現出一戶漁民家庭的經濟狀況，甚或一漁村之榮枯。

首先我們來說明漁戶經濟收支情況：由於受限於資料，我們僅能以臺北州基隆郡下漁村為例。臺北州廳曾在大正10年度（1921）起為期3年，派州技手有馬桂、小園龍次、禰寢俊清等3人，調查州下基隆郡主要漁村如金山庄的磺港、水尾、阿突、跳石、瑞芳庄的鼻頭、深澳、貢寮庄的田寮洋、以及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與八斗子等漁村的經濟狀態，其中即包括漁戶全年收支情況。以下列表說明基隆郡下主要漁村其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臺北：該局，1910年），頁25-26。

8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107。



表2、金山庄礮港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食費	500	300	250	漁業	1,000	500	400
衣服	80	30	20	苦力		100	100
冠婚葬儀	60	40	10	利息	200		
雜費	60	40	10	副業		20	20
酒食費	20	50	60				
計	720	460	350	計	1,200	620	520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40.00	25.81	32.69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34.62%			

說明：1. 上等者夫婦3對小孩6名，中等者夫婦1對小孩3名，下等者夫婦1對小孩3名。

2.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 $100 \times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收入}$ 。（以下各表不再說明）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臺北：臺北州，1927年），頁21。

表3、金山庄水尾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主食物	400	192	150	漁業	870	450	180
衣服費	100	50	20	雜貨商	200		
調味費	10	5	5	利息	120		
副食物	40	20	20	苦力		70	
祭禮其他	50	20	10	其他		15	10
其他公課金	20	10	5				
計	620	297	210	計	1,190	535	190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47.90	44.49	-10.53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41.15%			

說明：上等者夫婦2對小孩4名，中等者夫婦1對小孩4名，下等者夫婦1對小孩3名。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42。

表4、金山庄阿突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食費	180	150	100	漁業	300	200	100
衣服費	50	30	20	農業	250	100	
交際費	100	70	20	苦力		20	30
雜費	200	100	30	副業	50	30	10
計	530	350	170	計	600	350	140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11.67	0.00	-21.43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3.67%			

說明：上等者夫婦2對小孩4名，中等者夫婦2對小孩2名，下等者夫婦1對小孩2名。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49-50。

表5、金山庄跳石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食料	270	190	150	漁業	500	280	100
衣服費	100	50	20	農作物	160	250	50
交際費	200	150	50	利息	250	50	
雜費	200	100	10	苦力	80	40	30
計	770	490	230	計	990	620	180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22.22	20.97	-27.78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16.76%			

說明：上等者大人8、9名、小孩4名，中等者大人6名、小孩3名，下等者大人2名、小孩2名。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57。



表6、瑞芳庄鼻頭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米	1,250	400	60	惣田鯉待網	3,000	800	
豬	144	80	15	焚寄漁業	2,800	1,000	
野菜	9	3	1	家畜	150	50	50
鹽	610	240	5	雜貨屋	1,200		
船修理	100	15		漁夫			100
網地	100	50		其他			30
石炭	215	115	20				
石油	560	250	5				
租稅	200	50	2				
衣服	100	30	5				
集魚燈修理	20	15					
寵	50	20					
釜	20	5					
漁夫賃	960	400					
蕈（蓆）	20	10					
計	4,358	1,683	113	計	7,150	1,850	180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39.05	9.03	37.22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32.96%		

說明：沒有上中下等分類標準。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78-79。

表7、瑞芳庄深澳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米	300	300	100	地曳網	800	300	100
豬	42	32	14	苦力			120
鹽	20	13	3.2	焚寄網		300	
船修理	15	9		惣田鯉待網	200	100	
網地	24	16		利息	100		

石炭	53	24	6.4	米	220	60	
茄椰	68	18		甘藷	20	10	
石油	28.2	94	9.5	其他	55	45	45
稅金	103.2	39	5				
衣服	50	28	10				
集魚燈修理		30					
寵	5	3					
漁夫分配金	200	80					
漁夫獎勵金	10	25					
計	918.4	711	148.1	計	1,395	815	265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34.16	12.76	44.11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28.18%			

說明：上等者8名，中等者8名，下等者4名。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92-93。

表8、貢寮庄田寮洋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食料	800	600	150	米	1,600	1,000	
被服	300	150	50	漁業	2,500	1,500	200
交際其他	800	400	60	蕃薯		10	20
祭神	600	400	40	豬雞	30	30	50
賦課金	400	170	10	日傭			60
計	2,900	1,720	310	計	4,130	2,540	330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29.78	32.28	6.06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29.57%			

說明：沒有上中下等分類標準。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140。



表9、基隆社寮島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網地修繕	200	50	50	鯪焚入網漁業	4,200	1,300	150
船修繕	25	15	4	蒜	200	200	150
米	162	162	162	甘藷	72	50	50
鹽	9	9	9	苦力			35
醬油	18	15	15	鯪節女工	108	108	108
豬肉	60	60	25	鯪建網	60	60	60
蔬菜	90	90	90	烏賊漁業		160	160
石炭	7.5	7.2	7.2	雜貨店	500		
電燈費	10	2.6	1.3	其他海藻採取		20	30
石油	800	400	135				
租稅	10	7	4				
蒜種苗費	20	20	20				
集魚燈修繕	25	5					
寵	15	7.5	3				
釜	8	4	2				
漁夫的分配金	1,758.12	212.5	33.76				
漁夫獎勵金	412.1	48.3	20				
計	3,629.72	1,115.1	581.26	計	5,140	1,898	743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29.38	41.25	21.77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31.55%			

說明：以家族人數5名為標準。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12-213。

表10、基隆八斗子漁戶全年收支情形

項目	支出年額			項目	收入年額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米	389	300	120	鯪焚入網漁業	10,000	3,300	2,000
豬	300	150	50	惣田鯪漁業	280	200	100
野菜	350	50	80	其他雜魚	100	100	150
鹽	500	250	50	石花菜	8	8	8

味噌	15	15		鯉節削女工	20	10	10
醬油	30	30	30	苦力			150
船修理	100	30	20	農作物	100	70	
網地	50	20	10	家畜	30	30	
石炭	150	50	30	利息	1,000	500	
茄榔	137	45	27.4				
石油	1,690	563	338				
租稅	170	80	10				
衣服	250	120	50				
集魚燈修理	25	8	5				
寵	94	31	18				
釜	8	3	2				
漁夫分配金	4,784	1,115	191.3				
漁夫獎勵金	24	8					
計	9,066	2,868	1,031.7	計	11,538	4,218	2,418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	21.42	32.01	57.33	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比率（不分上中下等） 28.66%			

說明：沒有上中下等分類標準。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39。

1、支出

從表2至表10中，我們可以瞭解漁戶的支出項目主要有飲食費、副食物費、衣服費、婚喪喜慶等交際費、祭祀費、雜費、稅金、漁業相關費用。其中除了社寮島與八斗子的漁業相關費用所佔全年支出比例最高之外，其他漁村則以飲食費（包括副食費）所佔比例最高，上等漁戶為27.59%至72.58%，中等漁戶28.70%至76.09%，下等漁戶則高達48.39%至88.57%。一般來說等級愈低的漁戶，其飲食費所佔的比例愈高，以磺港下等漁戶來說就高達88.57%的飲食費支出。

基隆向來為臺灣漁業重鎮，而社寮島與八斗子又為基隆主要漁村，漁業相當發達，因此漁戶全年支出比例即以漁業相關費用最高。光漁夫分配金與

獎勵金的全年支出比例，在八斗子上等漁戶即高達**53.03%**，而社寮島更高達**59.79%**。

2、收入

有關漁戶之收入，可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而非漁業所得最主要來源為從事副業之所得，另尚有利息、其他類非漁業所得。以前述基隆郡為例，漁業所得佔全年收入之比例，除了深澳下等漁戶**37.74%**與跳石中等漁戶**45.16%**之外，皆有五成以上的比例，最高為鼻頭中等漁戶之**97.30%**，可說幾以漁業所得為全年收入來源。若以整個基隆郡來看，漁業所得佔全年收入之比例，上等漁戶**71.47%**、中等漁戶**75.11%**、下等漁戶**66.64%**，全郡漁戶**71.07%**；副業所得佔全年收入之比例相對為**20.56%**、**21.75%**、**29.04%**、**23.78%**；利息所得為**7.54%**、**2.21%**、**0**、**3.25%**；其他類非漁業所得為**0.44%**、**0.92%**、**4.32%**、**1.89%**。基隆郡漁戶的漁業收入最多，佔**71.07%**，其次分別為副業**23.78%**、利息**3.25%**、其他非漁業收入**1.89%**。由於下等漁戶漁業所得低於中、上漁戶，因此副業、或其他類非漁業所得的比例高於中、上漁戶；而由於中、上漁戶可週轉之資金較多，可儲蓄或放款賺取利息，因此另有利息此一收入。

（1）漁業所得

漁戶漁業所得隨著漁業別、漁業資金、漁業技術、地理位置等等不同因素而有所高低。就漁業別來說，以上述基隆郡為例，大體鯉焚寄網漁業與惣田鯉待網漁業收入較佳。就漁業資金來說，例如基隆社寮島、八斗子為漁業重鎮，挹注於漁業的資金較為充足，其漁業所得自然較佳。

就漁業技術來說，擁有好的漁撈技術，收入相對增加。以石花菜為例，石花菜有大本、小本、以及紅毛靴（鳳尾）三種，為製作洋菜的原料，日治時期曾大量移出至日本內地。石花菜採收時期為**4月15日至8月15日**，由於臺灣人採收者無法到近海深處作業，因此只能在岸邊採收下等品，上等品皆

由每年從琉球來的漁夫所採收。明治42年（1909）以來當局爲了保護臺灣漁民的採收利益，照顧其生計，遂限制琉球採收人數爲250人以內。⁹而在八斗子北邊沿岸海平面下1、2公尺間的礁岩，即盛產石花菜，由於有些婦女較不諳水性，因此必須苦等海水退潮或低潮露出礁岩時，才有機會去採收石花菜，於是其採收量相對較少於會「泅水」的人，八斗子流傳的「石花菜，苦礁掠」這一句俚諺，正是此般情境的最好寫照。¹⁰澎湖亦流傳類似的俚諺：「會泅恰會沫，都吓驚吓捌字」（按：泅，游泳；沫，潛水。）即說明已往生長在澎湖海邊的人，縱使不認識字，但只要懂得水性，會游泳又會潛水，討生活是不成問題的。¹¹

漁村地理位置也會影響著漁民的收入，臺灣東北角流傳一句俚諺：「冊九日烏，過嶺甜粿炊雙晡」（按：冊九日，四十九天，極言時間之久。）說明三貂角凸出海岸，在東北季風吹襲下，其迎風面的福隆至三貂角地帶，風大雨多，但背面的萊萊磯釣場一帶，因有萊萊嶺擋住東北季風，所以冬天即使陰雨綿綿，依然風平浪靜，漁民可以照常出海捕魚，生計不受影響，經濟狀況較好，因此過年時，年粿吃完，還可以再製作一次。¹²

（2）非漁業所得—副業

漁業所得之外，尚有非漁業所得，而非漁業所得主要爲漁戶所從事副業之所得，如前述。若扣掉非漁業所得，漁戶所得水準將降低不少，甚且變爲負所得，例如水尾、阿突或跳石下等漁戶即是，可見非漁業所得尤其是副業所得的重要性。

日治前期，臺灣的漁業可謂不成熟，僅能在沿岸以竹筏或中國型帆船從事漁業，其操業頗受天候之影響，冬天北部受東北季風影響，夏天南部則

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臺北：該局，1910年），頁48。

10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124。

11 洪敏聰，《澎湖風情話：諺語集》（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23-24。

12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94-95。

吹西南風，都是雨季，根本無法從事漁業。¹³各地漁村普遍流行的俚諺「賺半冬，食一冬」（按：冬，一年之意。）、「掠半冬，食一冬」（按：掠，抓。）即係描述此種窘境。例如基隆八斗子漁村，在無動力漁船的年代裡，從農曆3、4月漁撈至約8月半左右，8、9月東北季風一起，只能望海興嘆。¹⁴而北部也有很多地方盛行牽罟（即地曳網漁業），基隆大沙灣一帶即有漁民利用牽罟的方式捕魚，當地就流傳一句俚諺「九降起，牽罟个無米煮」（按：九降，即九降風，農曆9月開始吹襲臺灣的強勁冷風。）一般來說牽罟最好的時候是每年農曆3月到8月，這一期間風平浪靜，適合作業，不過等到9月起東北季風一吹，海浪大，無法牽罟，在沒有漁獲的情況下，生計當然出現問題，也只能無奈地吃前半年所賺。¹⁵

既然只能「掠半冬」，為免坐吃山空，於是漁戶為了貼補家用，不得不從事副業。以基隆郡漁村為例，漁業者本身利用漁閒時期出稼當苦力，也有從事農作或開雜貨店；家族其他成員就做些織漁網的工作，或養家畜，或當女工。以下分別就各州廳為例，說明漁戶從事副業的情況。

①臺北州

我們仍以基隆郡為例，分別就漁業者及其家庭從事的副業來說明。金山庄磺港的漁業者副業主要是從事苦力的工作，大部份在戎克船進港之際，當裝卸工，少部份至基隆大武崙當炭鑛苦力，而家庭副業則是家中女子從事編漁網的工作。水尾從事苦力的較少，主要係因為至水尾港的戎克船較少，工作機會相對減少，家庭副業仍和磺港相同，即是家中女子從事編漁網的工作。阿突除了從事苦力外，亦有被受僱於農作，日薪45錢（包含食費）為一般行情，而女子亦是從事編漁網工作。跳石部份主要是受僱於耕作，苦力是

13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の水産》（臺北：臺灣水產會，1935年），頁89-90。

14 陳世一、張雯玲訪談記錄，《八斗子耆老訪談錄》（基隆：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教基金會，1998年），頁14。

15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96。

要看有無時間以及有無工作，再決定是否出外勞動，至於家庭副業則無。¹⁶

貢寮庄鼻頭漁業者其副業為漁獲仲介商、開雜貨店，家庭副業為蓄養家畜。深澳漁業者當苦力、當魚商、從事農業、開雜貨店、燒石灰、以及揀薪柴，家庭副業則有地曳網引（牽罟）、飼養家畜等。舊社的漁夫則從事一本釣或蛤的採集，而婦女子則當煮乾魷製造幫手，或當鐵路工事女工。¹⁷

基隆社寮島的漁業者除了從事苦力、開雜貨店之外，也種植甘藷、以及蒜，尤其蒜的收入在上等漁戶收入項目排名第三，在中、下等漁戶則僅次於魷焚入網漁業。社寮蒜在基隆的名聲很大，常供不應求，基隆就流傳著「大竿林菜頭，社寮蒜」（按：大竿林位於基隆市中山區。）這二句俚諺，可見一般。

¹⁸現今平一路、和二路口後方一帶稱為社尾的地方，即是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社寮蒜的種植地。當時的社寮蒜又稱「軟骨蒜」，須至宜蘭購買母蒜，一般皆於8月播種，11月採收。社寮蒜特別好吃的秘訣在於肥料，漁民們將漁村加工過程中所取出的魚肚集中，並放置於挖好的坑洞中，加上排泄物待其腐爛後，充作肥料，所以社寮蒜又軟又好吃。¹⁹

據耆老回憶小時候欲挑擔子到基隆市場賣蒜的情景：「和平島以前最大的特色就是蒜仔，這沙地種的蒜仔會鑽螺仔殼，若拔起來有螺仔殼的最有價值。那時是想要擔去基隆市場賣，沒想到才走到沙灣仔一帶，就被搶完了。因為他們知道我是從社寮來的小孩，大家都來跟我買社寮蒜。」²⁰由於社寮蒜聲名遠播，因此除了基隆人識貨之外，基隆附近街庄也會搶買。例如九份當地耆老就曾說：「當時九份人一看蒜根黏螺殼，知道是社寮出產，便爭相

16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臺北：臺北州，1927年），頁22、42-43、50、58。

17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79、93-94、133。

18 曾子良、王俊昌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二）》（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122。

19 陳雅玲，《社寮文史調查手冊》（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66-67。

20 陳雅玲，《社寮文史調查手冊》，頁67。

購買。」²¹

至於社寮島家庭副業則有養雞、養豬、以及當削鯉節（柴魚）女工，而削鯉節女工主要是受僱於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此外也受僱於臺灣漁業株式會社、以及吉井商店。八斗子的家庭副業也是當削鯉節女工，依照技能其時薪為2錢至6錢不等，至於漁業者的副業則是到鄰近煤礦場如「調和煤礦場」等當礦工或推大路車仔（煤車）搬運煤礦，女子除當削鯉節女工外，也有到礦場做「筘仔腳」（篩選煤礦大小）。²²

②新竹州

不過隨著各地的情況不同，所從事的副業也不太一樣。再以昭和13年（1938）新竹州各漁業組合的調查為例，由於州下水產業者大部份是半農半漁業者，因此組合員的收入除了漁業所得之外，主要就是農業所得，另外也從事畜產業、當苦力、以及編帽子等不一而足。

新竹郡舊港庄、紅毛庄、香山庄漁業組合員本身也是自耕農，兼重稻米、甘藷、甘蔗，滿足其本身家用糧食之需。新竹郡竹南庄從事漁業者236戶，其中兼營農業有180戶，其他則以養豬養禽為副業。兼營農業者，有自己土地的有118戶，另有62戶為耕種他人土地，他們種植稻米、甘藷、西瓜、落花生、甘蔗、蔬菜等，農業收入共有16,330圓，而養豬養禽收入為4,500圓。此外，利用漁閒期從事日傭工作，或當製糖工人，或當雜役，平均一天工資80錢，日傭收入共有1,650圓。換句話說漁業之外的收入共有22,480圓，平均每漁戶有95圓25錢。²³

新竹郡後龍庄，大部份組合員兼營農業，其他則以養豬、養雞、編

21 曾子良、王俊昌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二）》，頁122。

22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13、240。王俊昌採訪整理，〈八斗子杜旺盛先生訪談記錄〉，2002年5月17日。王俊昌採訪整理，〈八斗子簡開明先生訪談記錄〉，2004年4月24日。陳世一，《八斗子地方史話》（基隆：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教基金會，1999年），頁153。

23 內藤春吉，《黎明の我が州水産業》（新竹：新竹州水會，1938年），頁26、33-34。

帽子爲副業，並利用漁閒期當建築工人或苦力。兼營自耕農業每戶收入約260圓，佃作者190圓，其他則爲100圓。²⁴

苗栗郡通霄庄組合員幾乎是兼營自耕米作、甘藷、甘蔗，滿足其本身家用糧食之需。苑裡庄129名組合員，兼營農業者79名，從事養豬及日傭者50名，家族婦女另從事編帽。其漁業外收入爲20,670圓，包括農業收入14,000圓、養豬收入2,800圓、編帽收入3,870圓，平均每組合戶有160圓23錢。²⁵

中壢郡因爲桃園大圳的完工，獲得水利之便，使其農作物產量尤其是米作成爲新竹州第一位，也因此漁業反成爲農業的副業，再加上其他養豬、養禽等副業，組合員平均1戶有450圓的收入。²⁶

③臺南州

臺南州北門郡沿海聚落，因地層低又屬於鹽分地帶，因此不適合農作，不過學甲、七股、將軍、佳里帽子編織業興盛，成爲漁戶經濟很大的收入來源。昭和10年（1935）帽子製品約104萬頂，價值達44萬圓，其中移出至日本內地者有32萬頂13萬餘圓。²⁷編帽業也主要做爲新豐郡永寧庄漁村婦女子的副業，其自大甲買入原料，製造期爲9月至翌年3月。此外，東石郡布袋庄的養魚、漁業、製鹽之各家庭婦女子，亦以編帽做其副業。東石庄則以製作漁業用網絲出名，其爲漁村婦女子的副業，網絲銷往臺中州、新竹州等各地漁村。²⁸

24 內藤春吉，《黎明の我が州水産業》，頁43。

25 內藤春吉，《黎明の我が州水産業》，頁51、60。

26 內藤春吉，《黎明の我が州水産業》，頁80。

27 北門郡役所，《昭和十一年版北門郡概況》（臺南：該役所，1936年），頁60、69。

2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の副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年），頁234-235、274-276。

④高雄州

高雄市役所自昭和6年度（1931）起，以市費連續開辦3屆各為期1個月的網系講習會，對漁民家庭婦女子傳習網系製造方法。²⁹高雄州廳另於昭和7年（1932）在高雄市興建釣系製造工場做為副業，獎勵市內漁業者家族製造，該年度共支付4百圓的補助金。³⁰

⑤澎湖廳

澎湖則因土地貧脊，再加上人口密度過高，人口增加率又大，產業也微不足道，結果造成人口過剩，導致生活困難。澎湖廳當局調節的方法即為獎勵島外「出稼」，此形成有名的「澎湖島苦力」。「出稼」為一日語，指在一定期間離鄉出外工作、出外賺錢，換句話說，出稼者為一季節性移民。³¹以馬公為例，常有至臺灣本島做季節性短期工的情形，約8、9月至臺灣，舊曆年前後回澎湖，大部份受僱的地區以高雄及其周邊地帶為主。農家出身的到製糖會社幫忙抬甘蔗、剝蔗葉；討海出身的則在碼頭做搬運工人，也有到水泥場或磚窯工作。³²

（3）副業收入用途

除了當生活費貼補家用之外，像八斗子與社寮等重要漁村，其副業收入亦會當漁業資金再投資。而家中從事副業的女子，則會將所得替自己買衣服、首飾、飾品、以及化妝品，例如磺港、水尾、社寮島、八斗子的女子即是如此。從表11我們亦可瞭解到社寮島漁業者的副業收入用來當生活費與漁業資金，至於家庭副業主要是用來當生活費。八斗子漁村副業用途情況則和社寮島類似，不過根據田野調查，八斗子漁村男子會利用其所賺來的錢小賭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の副業》，頁280-281。

30 高雄州，《昭和七年高雄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高雄：該州，1933年），頁144。

31 顏尙文編纂、王俊昌協纂，《續修澎湖縣志·人民志·人口章》（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年），頁16-17。

32 呂順安主編，《澎湖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79。

一番，當作生活娛樂與消遣。其實臺灣各地漁村盛行賭博，這在以往漁村缺乏娛樂設施下，原無可厚非，但若在不漁或暴風雨肆虐以至收入銳減之際，想要靠賭博翻身、或賭癮成性不出海捕漁、或聚賭影響青少年身心者，通常會被檢舉。³³

表11、大正12年（1923）社寮島漁戶副業收入及用途

漁業者副業	從業戶數	所得年額	用途
苦力	25	700	生活費
農業：種蒜	30	4,000	生活費及漁業資金
種甘藷	115	660	生活費及漁業資金
雜貨店	9	4,000	生活費及漁業資金
計	179	9,360	
家庭副業	從業者數	所得年額	用途
養豬	80	3,000.00	生活費
養雞	169	389.90	生活費
削鯉節女工	90	972.00	買首飾
採取海藻	20	200.00	生活費
計	359	4,561.9	

資料來源：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13。

（二）漁戶所得水準

此處所談的漁戶所得水準，為漁戶支配剩餘佔漁戶所得之比率，因此比率愈高，其所能運用的資金更多。隨著漁村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所得水準會有不同的表現。就金山庄來說，磺港向來為全庄最富有的漁村，所得水準介於25.81%至40.00%之間。而水尾、跳石中等以上漁戶所得水準也不錯，但下等漁戶卻是呈現負所得，跳石下等漁戶所得水準竟達-27.78%，而水尾-10.53%。據調查，水尾有八成七的戶數仰賴著漁業所得在過活，若一旦面

33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40。王俊昌採訪整理，〈八斗子杜旺盛先生訪談記錄〉，2002年5月17日。



臨不漁，則下等漁戶幾乎無米可炊，一日一餐者亦不在少數。³⁴

經濟較落後的阿突，所得水準可謂普通，上等漁戶所得水準低於該庄其他漁村，而中等漁戶更是「有食無膳」，所得水準為零，至於下等漁戶仍呈現負所得。至於基隆郡其他漁村漁戶所得水準，則介於28.18%至32.96%（參見表2至表10）。

既然「有食無膳」，甚至負債，因此若要繼續從事漁業或臨時性生活開支，就得借貸。漁民的借貸來源不外乎是魚行、網主、貸款業、當舖等等，然而利息高，漁民生計更受影響，在惡性循環下漁民生活水準怎能提昇？當局亦急謀對策，希冀改善漁民生活，除了水產獎勵提供補助金之外，擁有水產融資功能之機關的加入（如漁業組合自昭和8年（1933）起成為出資團體，可行融資行為；或如魚市場）以及漁船、漁民保險制度的確立（詳見下節），才使漁業資金獲得改善，漁民生計也才有好轉的可能。以下我們先就魚市場與漁業組合來說明漁民水產融資的便利與保障。

至大正7、8年（1918-1919）止，魚行一直以來為漁村重要的融資機關，平常漁業者或養殖業者為了漁業資金或生活日用品，先向魚行借貸，屬信用貸款，魚行以其提供未來漁獲物做為交換條件，屆時魚行將漁獲物賣給零售商或經紀人，再從貨款扣除約5%的佣金。佣金看起來可說低，但實際上魚行常另在結算價格和秤量上動手腳，以取得不當的差額。亦有明講月利多少，例如大正11年（1922）金包里魚行借貸給附近漁村漁民，收2分月利，亦是信用貸款。然而無論那一種方式漁業者負擔都很重，惟漁業者向魚行借貸便利，因而此種借貸方式緊密地連繫漁業者與魚行之間的關係。臺灣總督府為改善漁民生活，使其脫離借高利貸之途，遂實施魚市場制度。³⁵

34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43。

3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之水產》（臺北：臺灣總督府，1920年版），頁45-46。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3、59。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水產金融》（臺北：臺灣銀行，1930年），頁55。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の水產》（臺北：臺灣水產會，1935年版），頁62。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產要覽》（臺北：臺灣水產會，1940年版），頁84。

尤其至大正11年（1922）8月，總督府以府令第147號發佈市場規則，以市街庄或區為區域，訂定一區域僅能設置一所市場，並鑑於調節產銷為目的的公眾機構，故其經營者須以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為主。此外，大正13年（1924）隨著漁業法的施行，漁業組合漸增，其共同事業—共同販賣所普遍設立，其與魚市場經營方式相似。³⁶魚市場與共同販賣所受貨主委託，依糶賣法交貨給經紀人販賣，並同時給貨主貨款；經紀人則須向魚市場繳納一定數量的保證金，且須於一定期間內把貨款結清。各魚市場徵收手續費大同小異，大致為交易額的5%至10%，由貨主及經紀人分擔。³⁷由於魚市場與共同販賣所為一公眾機構，並受法令約束，因此在合理的手續費下，漁民可以不再受魚行剝削。³⁸

此外，魚市場本以提供鮮魚介與調節魚價為主要任務，不過魚市經營者為了要吸集魚貨起見，於是開啓給予漁業者資金融通之便。對於漁業者來說，由於借貸簡易，並且不用利息，只須以較便宜的貨價逐次在賣款上扣除償還，對於漁業者來說亦較無感負擔。魚市場通常是小額貸款，最高4、5百圓，對於漁期前的作業或漁期中的資金週轉，給予貸放。惟魚市場若為市街庄直營者，依據會計規則，無法行貸款之業務。³⁹

至於漁業組合對漁民融資之情況為何？在說明之前，我們先對漁業組合成立背景做一敘述。為謀求漁民經濟的發達、漁業的改良，早已有人提出設置有力團體的必要，惟漁民知識較為低下，向上提昇的精神也較缺乏動力等原因，不太容易見其實現。直到明治37年（1904），東港漁民為謀互助及

36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の水産》，1935年版，頁47。

37 岩崎小虎，《臺灣水産要覽》（臺北：臺灣水産會，1930年版），頁44-45。

38 後隨魚市場設置的普及（按：在昭和14年（1939）有實際交易之魚市場數高達102所，為歷年最多者。），除了在沒有魚市場的偏僻地區，魚行仍執漁村經濟之牛耳外，在其他地方其重要性漸沒。參見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産要覽》，1940年版，頁84；臺灣總督府殖産局水産課，《昭和十四年臺灣水産統計》（臺北：該課，1941年），頁118-125。

39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産要覽》，1940年版，頁88。

漁業的改進，遂成立「東港漁業組合」，成為臺灣漁業者團體之嚆矢。⁴⁰明治40年（1907）基隆、鼻頭、三貂、金包里等地漁民亦成立漁業組合，明治42年（1909）四漁業組合合併改稱「基隆水產組合」，對於沿岸漁業改良發達貢獻不少。⁴¹

明治43年（1910），專門以獎勵漁船改良、建造日本型及動力漁船資金貸款為目的的「澎湖水產會」成立。以圖謀水產業改良發達為目的，由全臺官民組成的「臺灣水產協會」，於大正5年（1916）設立。大正10年（1921）「高雄漁業組合」、「新竹水產會」等也紛紛成立。此外，這一期間，在臺南、高雄、臺北州下漁業者或以養殖業者為主體，依據大正2年（1913）「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設立販賣購買信用組合者達6所。然而，除了販賣購買信用組合係依據產業組合規則成立之外，前述漁業團體都沒有法源基礎，成績有限。直到大正13年（1924）「漁業法」與「水產會法」的公佈實施，有了漁業組合、水產會的規定，因此確立有關臺灣水產團體制度。

42

漁業組合由居住於同一市街庄之漁民，本諸鄰保互助精神所組成的社團法人，以漁業權或入漁權為主體，辦理各項漁業公共設施，謀求組合員共同的經濟利益。主要的業務包括漁產運銷、漁用物資供銷、遭難救濟、標示燈設置、漁業獎勵、貸放資金、製冰冷藏、染網場、築磯建造及寄船場之建置管理等。⁴³

依據大正13年（1924）2月1日所實施的漁業法，同年3月8日制定「臺灣漁業組合規則」，6月1日「東港漁業組合」率先登記成立，「鳳林漁業

40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產要覽》，1940年版，頁130-131。

41 小園龍次，〈大正十三年臺北州の水産業〉，《臺灣水產雜誌》，120號，1925年5月，頁50-51。

42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產要覽》，1940年版，頁130-131。

43 胡興華，《臺灣漁業譜》，頁16-17。

組合」、「高雄漁業組合」亦在此年相繼成立。⁴⁴至大正14年（1925），大園蘆竹等21處成立漁業組合，大正15年（1926）成立的漁業組合數再添加9所，昭和2年（1927）5所，昭和3年（1928）6所，昭和4年（1929）4所（本年漁業組合數達46所），昭和5年（1930）6所，昭和6年（1931）4所，昭和7年（1932）1所。⁴⁵昭和9年（1934），漁業組合數已達58所，組合員13,359名，約佔漁業者總數四分之三。⁴⁶

做為漁業組合生命的共同施設事業主要就是漁獲物共同販賣、漁業用品共同購買、標示燈設置、遭難救恤事業等，各組合在共同施設事業上，都有一定的成績。惜資金的缺乏，未能完全發揮組合的功能，例如在組合漁業資金的融通上就顯得捉襟見肘。⁴⁷甚至因為以下因素，使得過半的組合尚未有組合運用的能力，無法發揮應有機能：

- 1、組合員之多主要是因為信賴組合幹部的社會信用而追隨之，本身對於組合不甚瞭解。
- 2、組合幹部多為地方上的資產家、有力者、名望家，有組合經營才能的少之又少。
- 3、財政基礎薄弱，以至於共同施設の財源缺乏。⁴⁸

當局鑑於漁村此一實狀以及沿岸漁業異常的不景氣，因此在昭和8年（1933）漁業法修正當中，有關漁業組合制度亦加以修正。其中漁業組合應辦之事業包括：1、關於設置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及其他漁場所利用者。2、關於船澳、碼頭、漁礁，與其他組合員之漁業上必要之設置。3、關於組

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7年版），頁161、163。

45 岩崎小虎編輯，《臺灣水產要覽》（臺北：臺灣水產會，1930年版），頁47-50。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產要覽》（臺北：臺灣水產會，1933年版），頁55-59。

46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の水產》，1935年版，頁86。

4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要覽》，1928年版，頁80。

48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の水產》，1935年版，頁87。

合員之漁獲物，及其生產物之加工、保藏、搬運或販賣之設施。**4**、關於組合員之漁業，發展經濟所必需之物，供給資金，及收受組合員儲金之設施。但不使組合員出資之漁業組合，不得為關於組合員儲金收受之設施。**5**、關於組合員防止災難，及救恤災難之設施。**6**、除前項外，為達成組合目的所必要之設施。（漁業法第**43**條之**2**第**1**項）

實行漁業法第**43**條之**2**第**1**項第**3**號與第**4**號項事業（按：條文詳見表**12**之說明部份）的漁業組合，可以採用「出資制度」，設立所謂的「漁業協同組合」。昭和**10**年（**1935**）**4**月**1**日頒布「臺灣漁業組合規則」（府令第**16**號），大幅修正大正**13**年（**1924**）所公佈的「臺灣漁業組合規則」，組合員出資之漁業組合為漁業協同組合，並負無限責任、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採取和產業組合幾乎相同的型態。至此漁業組合的機能大大地擴充，成為漁村經濟更生的中樞機關。由於漁業組合可以出資型態成立，此舉不但能夠充實事業資金，另一方面對外信用亦可大增，帶來交易或融資的順暢。⁴⁹

表12、臺灣漁業組合數

年別	漁業協同組合	漁業組合			合計
		非出資責任組合	1933 年法律第 33 號附則第二條的組合	其他組合	
1935	3	--	49	8	60
1936	11	1	40	8	60
1937	16	1	38	7	62
1938	20	4	34	4	62
1939	33	9		16	58
1940	44	8		9	61
1941	54	6		6	66
1942	68	4		4	76

說明：法律第33號附則第二條：「自本法施行前，繼續辦理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號（按：關於組合員之漁獲物，及其生產物之加工、保藏、搬運或販賣之設

⁴⁹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の水産》，1935年版，頁87。同氏編輯，《臺灣水産要覽》，1940年版，頁132。

施。)或第四號(按:關於組合員之漁業,發展經濟所必需之物,供給資金,及收受組合員儲金之設施。但不使組合員出資之漁業組合,不得為關於組合員儲金收受之設施。)事業之漁業組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限五年,關於其組織,得不依第四十三條之五之規定(即漁業組合之組織,為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仍依從前之規定。」

資料來源:1935至1940年參見岡本庄七,〈昭和十五年度末漁業組合概況(一)〉,《臺灣水產雜誌》,第333號(1943年1月),頁20;1941至1942年參見胡興華,《臺灣漁業譜》(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年),頁18。

為了讓漁業組合能快速獲得漁業資金,但又考慮漁業組合來不及改組,因此以附則做為但書,將改組期限放寬5年。上表漁業協同組合數逐年增加,即因依「1933年法律第33號附則第二條」的漁業組合,在期限內改組的結果。隨著漁業協同組合的設立,漁民水產融資多了一個選擇,即可為發展漁業經濟,向組合申請資金之融貸。

三、漁民職業災害－漁船遭難

每一種產業都有它的工作危險性,也就是會發生所謂的「職業災害」,漁業也不例外,例如鯪焚寄網漁業在火船擔任執竹火把的人,時常有風一吹讓竹火把上的火燒掉自己頭髮和眉毛之情事發生,而拿竹火把的人要很專心,更不能打瞌睡,否則有火燒船之虞。⁵⁰基隆流傳一句俚諺:「一魴,二虎,三沙毛,四臭肚」,為魚類毒性之排行榜;而澎湖地區更流傳「一魴,二虎,三沙毛,四斑五,五象耳,六倒吊」。魴魚、虎魚、沙毛(鰻鯰)、斑五(花身雞魚)、臭肚(象魚),倒吊(粗皮鯛)的棘刺都具有毒性,只要被刺到,奇痛無比,常要數日才會消腫,嚴重者甚或休克死亡。⁵¹另一基

50 陳世一、張雯玲訪談記錄,《八斗子耆老訪談錄》,頁38-39。陳世一,《八斗子地方史話》,頁106。

51 曾子良、王俊昌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採集(二)》,頁80-81。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資料提供。



隆俚諺：「跋死牛，挽海菜」，也說明社寮島跋死牛一帶地勢較為崎嶇不平，具有危險性，因此在這一帶採摘海菜時要特別小心，以免失足跌落海。⁵²雖然有關漁業職業災害不勝枚舉，但以漁船遭難最為嚴重，生命資財可能在一夕之間化為烏有，影響水產業發展甚巨，因此當局在防止漁船遭難之施設上可謂不遺餘力，對於遭難漁業者也給予適當的救恤，期許其能在短時間走出悲運。

（一）漁船遭難

1、遭難原因

漁船遭難的原因主要有沉沒、破壞、觸礁、失蹤、漂流、翻船、機械故障、相撞、火災、海盜、浸水、以及其他等因素。自明治41年至昭和18年間（1908-1943），平均每年有89艘漁船遭難，除了造成財產損失之外，更造成船員的死亡。在同一期間，遭難漁船乘組員及漁夫死亡或下落不明者1,990人，每年平均55.28人，而被救助者則高達8,336人，平均每年231.56人。而死亡及下落不明者中又以下落不明者為多，以明治41年至昭和5年（1908-1930）來說，死亡人數346人，下落不明者854人，為死亡人數的2.47倍。而下落不明者通常都是凶多吉少，這也是為什麼自昭和6年（1931）起，要把死亡或下落不明者一起統計的原因（參見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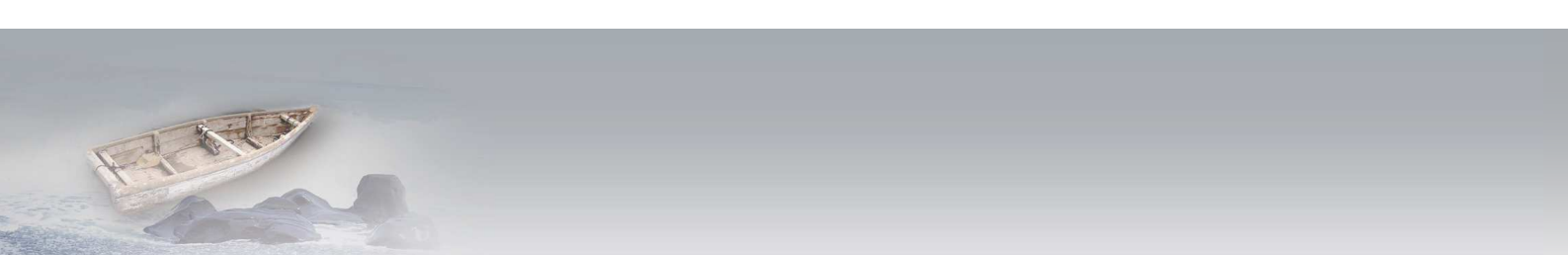
漁業從業者大多為家中經濟的重要生產者與提供者，因此一旦死亡，家中生活即有可能陷入困頓。而臺灣人「生要見人，死要見屍」的傳統習慣裡，對下落不明的家屬來說，更是情何以堪。流傳於基隆礦業界與漁業界的俚諺「入坑未死人先埋，出海死了無通埋」（按：無通，沒有辦法之意。）更是一語道破礦工被活埋在礦坑、以及討海人葬身海底的悲哀。⁵³

52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採集（三）》，頁125。

53 曾子良、王俊昌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採集（二）》，頁84。

表13、遇難漁船乘組員（漁夫）死傷救助情況（1908-1943）

年別	船種	死亡	下落不明	受傷	救助	計
1908	--	8	22	--	21	51
1909	--	12	26	--	--	38
1910	--	7	11	2	57	77
1911	--	26	40	--	130	196
1912	--	65	154	3	523	745
1913	--	12	27	1	51	91
1914	--	6	24	--	77	107
1915	--	10	30	--	36	76
1916	--	8	14	2	169	193
1917	--	--	16	--	118	134
1918	--	12	96	1	13	122
1919	--	1	69	--	377	447
1920	--	9	49	--	574	632
1921	--	7	13	--	309	329
1922	--	1	--	--	182	183
1923	有動力漁船	--	37	--	23	60
	無動力漁船	10	3	1	53	67
	竹 筏	--	1	--	2	3
	計	10	41	1	78	130
1924	有動力漁船	30	42	--	161	233
	無動力漁船	4	17	11	62	94
	竹 筏	4	2	3	42	51
	計	38	61	14	265	378
1925	有動力漁船	4	9	--	170	183
	無動力漁船	6	9	1	85	101
	竹 筏	--	--	--	24	24
	計	10	18	1	279	308
1926	有動力漁船	51	57	--	78	186
	無動力漁船	12	10	--	71	93
	竹 筏	--	--	11	3	14
	計	63	67	11	152	293
1927	有動力漁船	1	2	38	43	84
	無動力漁船	--	--	--	37	37
	竹 筏	--	--	--	6	6
	計	1	2	38	86	127
1928	有動力漁船	1	21	4	114	140



	無動力漁船	3	--	1	99	103
	竹 筏	--	1	1	9	11
	計	4	22	6	222	254
1929	有動力漁船	3	7	5	131	146
	無動力漁船	4	2	5	52	63
	竹 筏	1	--	--	--	1
	計	8	9	10	183	210
1930	有動力漁船	21	42	10	177	250
	無動力漁船	6	1	--	12	19
	竹 筏	1	--	2	2	5
	計	28	43	12	191	274
年別	船種	死亡或下落不明		救助者（包括受傷者）		計
1931	有動力漁船	69		385		454
	無動力漁船	17		52		69
	竹 筏	5		34		39
	計	91		471		562
1932	有動力漁船	66		205		271
	無動力漁船	8		65		73
	竹 筏	11		21		32
	計	85		291		376
1933	有動力漁船	11		205		216
	無動力漁船	5		36		41
	竹 筏	3		6		9
	計	19		247		266
1934	有動力漁船	11		182		193
	無動力漁船	6		27		33
	竹 筏	0		11		11
	計	17		220		237
1935	有動力漁船	13		17		30
	無動力漁船	8		215		223
	竹 筏	0		0		0
	計	21		232		253
1936	有動力漁船	119		420		539
	無動力漁船	5		34		39
	竹 筏	3		13		16
	計	127		467		594
1937	有動力漁船	90		417		507

	無動力漁船	12	25	37
	竹 筏	4	4	8
	計	106	446	552
1938	有動力漁船	28	198	226
	無動力漁船	2	42	44
	竹 筏	2	6	8
	計	32	246	278
1939	有動力漁船	90	339	429
	無動力漁船	1	1	2
	竹 筏	2	2	4
	計	93	342	435
1940	有動力漁船	19	393	412
	無動力漁船	--	44	44
	竹 筏	3	38	41
	計	22	475	497
1941	有動力漁船	17	163	180
	無動力漁船	3	3	6
	竹 筏	1	42	43
	計	21	208	229
1942	有動力漁船	81	159	240
	無動力漁船	1	11	12
	竹 筏	12	34	46
	計	94	204	298
1943	有動力漁船	41	223	264
	無動力漁船	15	27	42
	竹 筏	6	42	48
	計	62	292	354
1923-1943 平均	有動力漁船	77.50	70.42	72.34
	無動力漁船	17.32	23.16	21.60
	竹 筏	5.18	6.42	6.06
	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度；《臺灣水產統計》，各年度。

漁船遭難原因中的沉沒、破壞、失蹤、翻船等又主要是受惡劣天候影響所致。在沒有氣象預報的年代，討海人能從先人所留下的經驗，來判斷天候的好壞。而這些經驗也多以俚諺被流傳下來，「雞籠杙戴紗帽」、「雞籠山結腰帶」（按：結，繫也。）說明基隆嶼上端有烏雲籠罩或基隆山山腰有烏雲飄至，代表著天氣即將變壞。⁵⁴而宜蘭也有類似的俚諺，如「龜山戴帽，大雨隨時到」、「龜山若坎頭，大雨連鞭到」（按：坎，蓋也；連鞭，馬上、立刻之意。）、「龜山戴笠，大水浩浩」（按：大水浩浩，水勢盛大的樣子。）即從龜山島上的雲層變化來判斷宜蘭的天候。⁵⁵雖然漁民們有一套判斷天候的經驗，但終究「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例如大正4年（1915）6月中旬，1艘八斗子鯪焚寄網漁業船作業中，東南強風襲來，以至於船隻翻覆，所幸漁民被救起；而大正8年（1919）9月1艘礮港焚寄網漁業船，於萬里阿突沿岸作業時，突然刮起颶風，也是導致漁船翻覆，甚且有4名漁民死亡。⁵⁶又如昭和15年（1940）2月2日新竹州舊港庄18隻小型發動機船出港從事甲烏賊釣漁業，正午之時起天候惡變，刮起強風，怒濤狂瀾，造成其中「順興丸」（5噸12馬力）與「進興丸」翻覆，乘船員15名中有8名溺斃。⁵⁷

澎湖以前更是個有名的「寡婦島」，這是因為澎湖早期的漁業從業船以帆船或舢舨船為主，船身本來就很不安全，再加上對於氣象及風力的資訊過於缺乏，所以經常發生船難，男丁損失很大，有的更是父子同船而葬身海底。尤其在西嶼，男丁出海沒有回來而留下的「寡婦」特別多，更有「寡婦嶼」這一別稱，道出漁戶的悲哀。⁵⁸

54 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88-91。

55 邱坤良等著，《宜蘭縣口傳文學》（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年），頁361。曾子良等採訪整理，《基隆市民間文學（三）》，頁90。

56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3、242。

57 《臺灣水產雜誌》，第300號（1940年4月），頁57。

58 呂順安主編，《澎湖縣鄉土史料》，頁97-98、212。

表14、漁船遭難隻數及原因

年別	沉沒	破壞	觸礁	失蹤	漂流	翻船	機械故障	相撞	火災	海盜	浸水	其他	計
1908	23	23	18	6	11	26	--	3	--	--	--	--	110
1909	7	25	14	1	--	19	--	--	--	--	--	--	66
1910	12	14	28	9	7	14	--	4	--	--	--	--	88
1911	14	21	31	1	7	20	--	10	1	--	--	--	105
1912	41	59	32	8	24	34	--	7	3	2	--	--	210
1913	14	2	19	--	14	15	--	1	1	1	--	--	67
1914	14	24	20	--	8	3	--	4	--	--	--	--	73
1915	13	10	10	3	2	8	--	4	--	1	3	--	54
1916	6	11	34	1	15	13	--	5	1	--	6	--	92
1917	10	3	21	--	19	12	--	4	1	--	--	--	70
1918	14	20	27	--	25	32	--	3	--	--	5	--	126
1919	9	24	17	--	13	20	--	4	--	--	4	--	91
1920	15	12	11	1	4	3	--	2	1	--	1	--	50
1921	6	14	4	--	2	6	--	1	--	--	1	--	34
1922	9	5	5	--	6	3	--	--	--	--	--	--	28
1923	3	30	7	2	--	9	--	--	--	--	--	1	52
1924	6	25	6	3	10	26	--	--	--	--	--	0	76
1925	3	21	6	8	13	7	--	--	--	--	--	0	58
1926	4	18	6	7	5	18	--	--	--	--	--	0	58
1927	3	14	3	4	--	9	--	--	--	--	--	1	34
1928	3	9	5	3	--	23	4	--	--	--	--	0	47
1929	4	7	7	3	--	13	7	--	--	--	--	0	41
1930	2	16	12	4	--	6	5	--	--	--	--	0	45
1931	12	19	22	12								20	85
1932	14	11	3	12								29	69
1933	5	9	2	8								21	45
1934	3	42	12	14								17	88
1935	11	9	8	19								30	77
1936	10	12	15	9								37	83
1937	13	6	11	6								29	65
1938	7	35	19	6								12	79
1939	7	28	20	14								18	87
1940	--	149	8	6								25	188
1941	6	11	--	5								12	34
1942	19	234	3	20								14	290
1943	19	222	5	64								31	341



說明：昭和6年（1931）之後的資料只列出沉沒、破壞、觸礁、失蹤、其他共5項原因。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度；《臺灣水產統計》，各年度。

漁船遭難原因中，海盜問題由來已久，至日本領臺後情況依舊，例如明治35年（1902），西嶼緝馬灣（今之赤馬村）漁船「振成利丸」在中國福州府福清縣南日島，受到20餘名海盜攻擊，除被洗劫一空之外，更造成1死3傷的慘劇。⁵⁹而大正2年（1913）8月29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以「關於海賊取締」為標題做了以下的報導：

最近本島沿海區域海盜船出沒頻繁，橫行暴恣，而其手段之殘忍，已如報導非言語可形容，是以當局認為，關於此之防禦取締，沿海交通貿易上一日不可等閒，所費種種苦心不少。原來海盜的出沒非近年開始之事，特別是中國革命擾亂之前，中國官憲對海盜的取締頗為在意，採用嚴刑峻法處罰，只要有海盜行為，不論罪之輕重，嚴懲不貸，直接給予斬罪處分，雖然是海盜亦屏息不敢出，但擾亂後中華民國的威令全無法施行，秩序大亂幾成無政府狀況，是以沿岸取締成絕無狀況，彼地沿岸無賴之徒乘此機會，想博取海上冒險的奇利而結夥黨徒，因此有這般暴舉出現。而在中國沿岸從事貿易的中國的戎克船對海盜船襲擊有準備，各船備有武器，本島籍戎克船無裝置武器，彼等海賊乘此弱點，在本島沿岸恣意橫行，是為被害最多的原因所在。而對岸的秩序回復，此際無法輕易做預測。倘若經過長期的擾亂，海盜船的橫暴依然帶給被害者極大影響，此事防止之策，當局除應成立專案，目前只好暫時備有石油發動機之高速力巡邏船五、六隻，並裝置精銳的武器，不斷的在本島沿岸巡航，一發見海盜船即擊

59 呂順安主編，《澎湖縣鄉土史料》，頁207。

沉或捕獲等，有必要依據國際法規加以嚴厲制裁。⁶⁰

由於臺灣籍船沒有武器，乃成為海盜覬覦的對象。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即曾對臺灣近海進行海盜調查：

盤踞中國華南沿岸的海盜，現今仍航渡海峽屢次出沒我近海，或襲擊船舶，或威脅庄民，大膽兇暴。彼等在夏季利用季節風，從每年六月至九月，恣意強奪臺灣沿岸的航行船舶以及往來臺灣和中國的船舶，變幻出沒極為頻繁，對近海航路安全妨害不少。特別是以福建省沿岸的蕭禧、湄州、大烏龜、小烏龜、南日島地方為根據地者，最為橫暴。臺灣總督府昔日雖苦心對海盜有所警備，但其出沒巧妙之故，拏獲不易。⁶¹

雖然臺灣官憲對海盜有所警備，但其神出鬼沒，查獲不易。大正初期即有漁船被海盜洗劫之情事發生，不過僅有1、2艘，從大正5年（1916）起更不見漁船被害。惟其他從事兩岸貿易的戎克船照被洗劫，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從事兩岸貿易的戎克船船上物價值多過漁船，因此漁船反而比較不會被海盜盯上，但這並不表示漁船安全無虞。從統計數字看，雖然大正5年起漁船遭受海盜攻襲數為零艘，但從昭和6年（1931）起統計遭難漁船原因的欄位只剩下沉沒、破壞、觸礁、失蹤、以及其他原因，這表示海盜等漁船遭難原因應被置於「其他欄位」，因為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領事會議關係雜件—南支領事會議》中，有一份昭和7年1月至昭和9年5月（1932.1-1934.5）「對中國官憲捕捉本島置籍其他船舶調查」的記錄，在這份記錄之中，記載期間有艘基隆籍漁船遭受海盜攻擊：「臺灣籍發動機船，

60 《臺灣日日新報》，第4753號，1913年8月29日。

6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ト南支那ト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並將來ノ方針》（臺北：該署，出版年代不詳）。

基隆林兼商店所屬漁船二十一全進丸，在海鹽島漁場遭襲擊被強行拖走，漁獲物全部被掠奪，船員一名被殺害，一名負傷（日後死亡）。其他船員放還後歸港基隆。」⁶²可見漁船被海盜洗劫之事還是存在。

遭難漁船中，以「有動力漁船」之比例最高，以大正12年至昭和18年間（1923-1943）為例，在各類型遭難漁船之年均比例，佔有49.51%，其次為「無動力漁船」與「竹筏」，其比例分別為33.36%、以及17.13%。有動力漁船之遭難比例高的原因，與其作業範圍多為近海或遠洋有關，畢竟大海茫茫，危險性自然較高，一旦發生船難亦較無法即時救援，因此死傷比例高達72.34%。而竹筏作業大多在沿岸，危險性相對來得小，死傷比例只有6.06%。至於無動力漁船之死傷比例則介於二者之間，為21.60%。

表15、各類型漁船遭難隻數

年別	隻數			比例		
	有動力漁船	無動力漁船	竹筏	有動力漁船	無動力漁船	竹筏
1923	25	26	1	48.08	50.00	1.92
1924	16	36	24	21.05	47.37	31.58
1925	23	27	8	39.66	46.55	13.79
1926	28	21	9	48.28	36.21	15.52
1927	18	14	2	52.94	41.18	5.88
1928	19	22	6	40.43	46.81	12.77
1929	26	14	1	63.41	34.15	2.44
1930	28	15	2	62.22	33.33	4.44
1931	46	24	15	54.12	28.24	17.65
1932	42	18	9	60.87	26.09	13.04
1933	30	11	4	66.67	24.44	8.89
1934	40	44	4	45.45	50.00	4.55
1935	34	41	2	44.16	53.25	2.60
1936	64	12	7	77.11	14.46	8.43
1937	52	10	3	80.00	15.38	4.62
1938	47	11	21	59.49	13.92	26.58
1939	61	2	24	70.11	2.30	27.59
1940	55	96	37	29.26	51.06	19.68
1941	17	2	15	50.00	5.88	44.12
1942	29	203	58	10.00	70.00	20.00
1943	56	34	251	16.42	9.97	73.61
平均				49.51	33.36	17.13

62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日治時期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頁146-1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度；《臺灣水產統計》，各年度。

（二）防止漁船遭難的施設

1、漁業用無線通信機關的成立

臺灣爲一四面環海之孤島，一旦離港即置身於漂渺之大洋中，若遇颱風或強風襲擊的話，即有漁船遭難與人命損失之虞。隨著漁船遭難事件有增加之趨勢，已引起臺灣水產業界的注目。大正11年（1922）2月19日「日魯漁業會社」所屬拖網漁船「松風丸」，於距基隆百浬處遭難沉沒之事，更引起臺灣水產業界高度的注意，乃痛定思痛地向當局要求急速地設置無線電信相關施設。⁶³

日治時期臺灣最早設立的漁業用通信機關爲位於基隆漁港的「漁業用陸上無線電信電話通信所」（亦稱漁業無線局），臺北州漁業無線局由臺北州廳所建，並委託臺北州水產會經營。漁業無線局爲基隆漁港築造工程中之附屬工事，以便益漁業者爲目的，工事於昭和8年（1933）4月動工，8月竣工，10月起開始通信。其業務範圍包括漁撈指導上必要的專用通信、一般漁船之間收發的公眾無線通信、以及以該局爲中心與臺灣東部海上、九州南部海上、東海、南洋安南近海、蘇祿海方面出漁的一般漁船暨臺北州水產指導船的交通。主要裝置有第一送信裝置、第二送信裝置、第一收信裝置、以及第二收信裝置。⁶⁴根據《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資料—有關水產業施設事項的調查決定要項》，漁業無線局的成立，帶來的利益如下：

- （1）漁船發現漁場魚群後能迅速通報或接獲通報，以較少之力得到更多之漁獲。
- （2）使海上作業漁船能夠知悉魚價，將漁獲物運往高價市場販售。

63 《臺灣水產雜誌》，第76號（1922年4月），「雜錄」，頁54-55。

64 桑原政夫編輯，《昭和九年基隆市產業要覽》（基隆：基隆市役所，1934年），頁50。臺北州水產試驗場，《臺北州の水産》（臺北：該試驗場，1935年），頁33-35。

- 
- (3) 能夠與海上漁船連絡，因此燃食食料、漁具材料等可以快速準備，可縮短漁船歸港繫船之時日，可期出漁日數之增加。
 - (4) 萬一發生海難，透過危急信號的收發交換，更可快速救濟人命資財。
 - (5) 除去船員憂懼與不安，可安心長時間從事海上業務。
 - (6) 收發暴風警報、海上氣象，防止遭難發生於未然。
 - (7) 收發報時，以常確保鐘錶準點。⁶⁵

可見臺北州漁業無線局的成立除了可帶來漁民收入的增加之外，亦可防止漁船遭難的發生，更可使漁民能夠安心在海上長時間漁撈，而且一旦發生船難，也可迅速請求救援。此外，漁業無線局也受理一般電報事務，以方便附近住民的利用。⁶⁶

而為了防止漁船遭難與增進漁業能率等因素，高雄漁業界也相當期待能有像臺北州基隆無線電信局那種劃時代的設備。高雄州水產會因此在昭和8年度（1933）以總預算2萬4千1百圓（按：總督府補助款1萬1千圓，餘為借入金）做為漁業用無線電信電話局建設經費，局舍在州土木課的設計監督下，由高雄金子組承包，昭和8年（1933）10月2日興工，而鐵塔工程、器具、機械則由交通局遞信部設計監督，臺北市山下商店承包下開工。⁶⁷漁業無線局於昭和9年（1934）2月21日竣工，3月28日上午10時假高雄州青年會館舉行盛大開局儀式，爾後持續試驗放送，至5月1日起正式啓用。⁶⁸

高雄州水產會副會長小林長彥在開局式辭中提到：「漁業用無線局的設置係多年水產業者暨有識之士的要望，近年隨著漁業的發達，漁船的操業

65 《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資料—有關水產業施設事項的調查決定要項》，出版項目不詳，頁11。

66 桑原政夫編輯，《昭和九年基隆市產業要覽》，頁50。

67 《高雄州水產會報》，第11號（1934年5月），頁4。

68 《高雄州水產會報》，第12號（1935年3月），頁47。〈高市漁業無線開局續報〉，《臺灣日日新報》，第12208號，1934年3月30日。高雄州，《高雄州產業調查會水產部資料》（高雄：該州，1936年），頁327-328。

區域的擴大，比起數年前誠如隔世之感，即不過僅僅百哩左右的近海，今遠達一千哩以上，及至蘇祿海、西里伯斯海，漁船亦漸次呈現大型船時代的機運，因此漁場擴大的結果，期待漁業經營的安全又將增進漁業能率之上，漁船與根據地之間緊密連絡成爲重要之事，不言可喻。又州下漁船遭難隨著漁船數的增加、操業區域的擴大，更增顯示悲運，每年遭難漁船數隻、遭難者十數名之上，雖漁船的改良、乘組員素質的向上等幾多改善之要，但通信連絡機關之闕如爲重要原因，蓋屬自明之事，要之，漁業無線局爲水產業助成開發上必要性的設置……本局的設備一應俱全，隨時放送氣象警報、漁況魚價等，做爲漁船操業及防止遭難指南的同時，透過無線電信不斷地保持緊密的連絡，使水產業者安心其業，以求水產界的發展。」⁶⁹可見高雄州漁業無線局的目的在防止漁船遭難，維護漁業經營的安全，爲水產業的助成開發上做出貢獻。

而爲了使會員能更進一步的熟習無線電話受信機的使用，高雄州水產會於昭和10年（1935）7月15日至22日主辦第一回無線電話講習會，由該會技師富崎國雄講授無線電信電話受信機操作方法、電池操作方法、電氣磁氣大意、電波傳播概略、以及無線法規概略等課程。⁷⁰

爲了鼓勵漁船能裝置無線電信設備，總督府於昭和13年（1938）5月29日，以府令第59號頒訂的「水產獎勵規則」中，對於漁船裝置無線電信設備給予獎勵金（第3條第1項第8號）。同日告示第212號的「獎勵漁船標準」中，第443條「漁船上甲板除了船長室、海圖室、操舵室、航海用具室、無線電信室、無線電話室、賄室、燈具室、副漁具室、漁獲物處理用機械室、漁獲物處理室及廁所之外，不得在甲板另設室，但獲臺灣總督之認可，不在此限。」可見無線電信室、無線電話室等已成爲漁船獎勵標準之設

69 《高雄州水產會報》，第12號，頁47。

70 《高雄州水產會報》，第14號（1936年8月），頁46-47。

施。⁷¹

2、漁船避難港的建造

除了設置漁業無線局之外，早先也有所謂避難港的施設，該類施設的目的亦係為漁民的生命與財產提供保障。在大正八年（1919）時，總督府土木局鑑於暴風雨期間，基隆港內船舶損害甚巨，因此在社寮島八尺門水道所環繞的5萬6千坪之水面，築造一小型船舶繫留港，俾將來暴風雨來襲時，可容納港內的團平船、石炭舢舨、以及本島人漁舟、帆船等千隻入港避難。此外，出社寮島桶盤嶼斜至港口間，則興建130間的防波堤，防止自外海而來的波濤，並於首端設燈塔，便於船舶之出入。⁷²

基隆郡當局則為振興庄下海岸漁村的水產業，獎勵發動機船建造的同時，昭和10年（1935）在貢寮庄卯澳興建防波堤，也在金山庄磺港設置避難用漁船捲揚場。⁷³昭和12年（1937）更以工費1萬8千圓，興建澳底船澳場，做為冬季避難港。由於季節風之關係，澳底冬季漁船出入碇泊會發生危險，因此鑿掘澳底內面東側523坪海埔地，做為船澳。澳底冬季最危險的航線位在鼻頭角與三貂角中間，為向來視此地為漁場的基隆、蘇澳方面的漁船，提供極為安全的避難港。⁷⁴

宜蘭方面，昭和3年（1928）曾就開設請願之件，由宜蘭郡庶務課長發出照會公文，命頭圍庄役場調查情形，至翌年（1929）頭圍庄長就具漁港開設請願地精查結果，復命於郡庶務課。昭和5年（1930）6月由頭圍漁業公司理事康清江、吳朝陽、盧纘祥、中村菊雄、島本酉助、林才添、游清山等氏提出築港請願書，7月再由大里簡漁業組合長濱田辰熊、庄協議會員張

71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產關係法規》（臺北：臺灣水產會，1938年），頁225-226、230-231。

72 《臺灣日日新報》，第6938號，1919年10月8日。

73 《臺灣日日新報》，第12875號，1936年2月1日。

74 「貢寮庄澳底船溜設置費」，《昭和十二年度臺北州借入金關係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750冊）。《臺灣日日新報》，第13652號，1938年3月24日。

壽、區民總代李木來、頭圍漁業公司長中村菊雄及理事盧纘祥等，向州知事片山三郎請願築造避難港，昭和6年（1931）7月頭圍中村菊雄庄長，又向臺北州新任知事宇賀四郎再提出大溪避難港築造請願書，昭和6年（1931）春季，亦經州係員特來調查，詳細測量的結果，需5、6萬圓經費即可造成。不過考慮頻發生遭難慘狀及人命犧牲多數之故，一般咸望至便，極簡亦可，須就速造成避難港，一可救人命，二可助長產業發達。⁷⁵

宜蘭郡頭圍庄大溪，昭和6年（1931）7月底突發颶風，一行12名之漁舟翻覆，導致10名溺斃，2名下落不明之慘事。地方住民認為築港刻不容緩，為此向當局陳情，希冀能迅速在大溪築造避難港，以做為頭圍海岸一帶，及北自基隆南至蘇澳方面往來漁舟能有避難之港灣。8月7日針對築港問題曾開庄民有志大會，得各界有力者多數參與，會中協議運動方法，及其它對策。為更期貫徹目的，12日下午2點，於昭和俱樂部召開庄民大會，開會辭後，推舉盧纘祥為大會主席，林才添、黃再壽、吳振榮、張振茂、張壽、李珪璋及中村庄長等人對5百餘位漁民演說設置避難港之必要，最後推舉佐藤德次、黃再壽、中村菊雄、島本酉助、盧纘祥、張壽、及林才添等人為陳情委員，築港請願運動於焉展開。⁷⁶結果臺北州於昭和8年度以7萬1千圓工費，於宜蘭郡大溪築設小型漁船澳，昭和8年（1933）5月動工，翌年（1934）2月完工，實現地方住民多年來的宿願。⁷⁷

此外，同為蘭陽地方沿岸出漁船的船澳漁港與避難港之龜山島避難港工程，則在昭和13年（1938）7月興工，工程費1萬圓，在臺北州土木課長前田兼雄指導下，築造與島內龜尾湖連結之運河，形成避難港。動工之前後，宜蘭、基隆、蘇澳方面之漁民都雀躍不已，畢竟該工程對他們的生計影響很

75 《臺灣日日新報》，第11254號，1931年8月11日。

76 《臺灣日日新報》，第11257號，1931年8月14日。

77 臺北州，《昭和八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4年），頁228-229。臺北州，《昭和九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5年），頁247-248。



大。由於施工期間面臨到東北季風帶來施工的不便，本11月要完工，延遲至昭和14年（1939）春竣工。⁷⁸

臺南州也曾在昭和3年（1928）提出設置臺南漁港及避難港的草案，不過懸迨多年後，終以總工程費56萬5千圓，自昭和13年度（1938）起為期3年兼作避難港的安平船澳新設工程開始動工。⁷⁹

而高雄州恒春郡大樹房庄罾廣嘴沿岸一帶，由於漁業的發展，當地有了鰹節工場。昭和4年（1929）在當地遠矢鰹節工場及其他有志者計劃及捐款，並在州水產當局提供種種調查指導以及相當補助款之下，由村民親自施工，切崩岩礁築造一小防波堤，形成一座小避難港。⁸⁰此外，以琉球嶼為根據地的發動機漁船至昭和11年（1936）中已有90餘隻，並呈增加之趨勢。由於琉球嶼沒有適當的港灣供這些漁船繫留碇泊，而這些漁船又常利用島嶼南方漁場從事漁撈，因此一旦暴風雨來襲，往往得費時費力地將船隻牽引至海岸沙灘上避難，或者是冒著極端的風險遠赴高雄港避難。而琉球嶼附近自古以來又是船舶常發生海難的地方，尤其低氣壓或冬季季節風來襲時，漁船遭難事故多，再加上琉球嶼當時隨著南方漁業的發展，成為以高雄港為根據的發動機漁船之要衝。高雄州廳鑑於以上之實情，認為琉球嶼有築設避難港之緊要，因此仰賴昭和11年度國庫8萬圓的補助，於11月25日起工，昭和12年（1937）9月10日竣工。⁸¹此外，臺灣本島尚有恒春郡車城庄海口（1922完工）、淡水郡石門庄石門（1934完工）、基隆郡萬里庄野柳（

78 《臺灣日日新報》，第13588號，1938年1月19日；第13882號，1938年11月10日；第13897號，1938年11月25日；第13916號，1938年12月14日。

79 《臺灣日日新報》，第10057號，1928年7月31日；第13580號，1938年1月11日。

80 《臺灣日日新報》，第10644號，1929年12月4日。

81 高雄州，《昭和十一年高雄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高雄：該州，1937年），頁134-135。
《高雄州水產會報》，第15號（1937年12月），頁65。高雄州，《昭和十二年高雄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高雄：該州，1938年），頁159-160。

1941完工)等船澳,可供避難。⁸²

(三) 遭難救助

由於漁船遭難事件頻傳,因此有關的救助工作就變得非常重要。日本內地早於明治32年(1899)3月,曾以法律第95號頒布「水難救護法」,遞信省則於同年(1899)7月以遞信省令第35號訂定「水難救護法施行細則」,二者自8月4日正式施行。大正11年(1922)11月29日,日本當局以勅令第521號公布「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規定「水難救護法」自翌年(1923)1月1日在臺灣開始施行。臺灣總督府遂於大正12年(1923)1月1日,以府令第7號依據「水難救護法」、「水難救護法施行細則」,公告「水難救護法施行有關文件」,說明市尹街庄長水難救護的義務與權利、以及水難救護費用與相關規定等。⁸³惟此類相關法令屬救援部份,還談不到對遭難者金錢「救濟」或「救恤」之層次。而早先已有私人、業主或水產團體已對遭難者或其遺族展開救恤工作。

1、私人或業主自發之救恤

例如自大正4年(1915)起,八斗子鰻焚寄網漁業網主對於漁夫遭難死亡者,給其家屬百圓以內的法事費用,此外對於負傷者給予百圓以下的借款,病癒後再從所分得的漁獲額中扣除。至於大正4年(1915)以前的救助方法,據耆老說方式也是一樣,只不過救助金額不明。⁸⁴

在社寮島的救恤情況是至大正11年(1922)為止,都是親友捐給遺族1至2圓不等。大正12年(1923)保正池清祥發起,經保內協議的結果以漁獲物平均5厘做為公基金,針對遭難死亡或負傷者,給予相當額度的慰問金。島內沖繩部落則在明治43年(1910)即針對遭難者平均1人10圓的慰問

82 《臺灣水產雜誌》,第74號(1922年2月),「內外彙報」,頁62-63。《臺灣日日新報》,第12145號,1934年1月26日;第14676號,1941年1月19日。

83 佐佐木武治編輯,《臺灣水產關係法規》,頁273-281。

84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42-243。

金，其後改爲若遇到有遭難不幸的場合時，向每戶徵收50錢再轉贈給遺族。

85

2、水產團體之救助

大正4年（1915）以助成臺灣水產業的改良與發達而設立的「臺灣水產協會」，本部設在臺北，大正6年（1917）另於基隆設置「臺灣水產協會基隆支部」。該支部以基隆郡轄區內依藉卸貨汽船、補助機關漁船、戎克漁船之漁業及水產製造業等同業者及其從事員組織而成。該支部制定「臺灣水產協會基隆支部海難救護規程」，會員互相有遭難救護之義務。該支部另制定「臺灣水產協會基隆支部海難救濟規程」，救濟對象爲加入該支部同業者之船舶乘組員及職工，救濟範圍與救濟金爲：（1）遭難而死亡之時，給予遺族50圓至200圓之救濟金；（2）遭難或作業中受傷之時，依其程度（按：由醫師認定）給予救濟金；（3）起因於遭難而罹病之時，參酌休業日數、家族狀況、以及其他考量，給予百圓內的救濟金；（4）罹患流行病或地方病死亡特別需要救濟者，參酌遺族情況，給予百圓內的救濟金。⁸⁶

爾後成立的各州廳水產會、或臺灣水產會、或漁業組合等水產團體，亦都有類似的救濟規定。例如大正14年（1925）3月28日成立的「臺北州水產會」，亦制定「臺北州水產會救護規程」，爲行救護另置救護資金，其救護資金來源包括每年度歲入與部份剩餘金之編列、資本金利息、捐款及其他收入。其救護範圍爲出漁中的船舶有遭難救護必要之時、因遭難而死亡或失蹤者、遭難或作業中受傷者、起因於遭難而罹病者、以及上述之外認爲有特別需要救護者。至於該會救護方法和救濟金發放標準類似於臺灣水產協會基隆支部爲：（1）派遣救助船救援遭難船舶；（2）因遭難而死亡或失蹤者時，給予遺族1人200圓以下之救濟金；（3）對遭難或作業中受傷者，給予百圓

85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215-216。

86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171-175。

以下之救濟金；（4）起因於遭難而罹病之時，參酌休業日數、家族狀況、以及其他考量，給予百圓以下之救濟金；（5）對於上述之外認為有特別需要救護者，給予百圓內之救濟金。⁸⁷

至於漁業組合，我們舉臺南州「保證責任王爺港漁業協同組合」為例，該組合規約中第133條規定，組合員漁業遭難時，對其救恤如下：（1）組合員或其家屬因遭難受傷，生病或死亡，補助其醫療費及喪葬費或給予遺族救助金；（2）組合員或其家族因遭難失蹤一個月以上時，給與慰問金；（3）組合員或其家族因遭難漂流他處時，補助其歸鄉旅費；（4）組合員或其家族因遭難導致漁船或漁具毀損或消失時，補助其修繕費或新製費。⁸⁸

3、漁業保險

漁船為漁業者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漁業經營上不可或缺的生產要具。要是萬一遭遇不測，除帶來業者破產之悲運，從此一蹶不振者更是有之。以昭和6年至昭和18年（1931-1943）期間，漁船遭難損失額高達3,508,870圓，每年平均損失額為269,913圓（參見表16）。這不但會打擊到漁業士氣，也會阻礙水產業的發展，因此有關遭難漁船的救濟在水產業界一直有他的需要。業界也提出保險的對策，而臺灣在尚未有像實施於日本內地的「漁船保險法」，也沒有像施行於朝鮮由朝鮮水產會執行的「水難漁船救濟事業」之情況下，只有民營海上保險會社有附帶經營漁船保險的業務，然而該等會社所經營的漁船保險不僅投保限制甚多，而且保費也很高，除了財力雄厚的水產會社或漁業家負擔的起外，危險率最高最需要保險的小型漁船，其擁有者都是小資本漁業家，因此幾乎沒有投保。以昭和12年（1937）為例，該年臺灣島內漁船總數10,409隻，但有保險的漁船僅不過27隻而已。當時僅有州水產會會給慰問金，是一種消極的救濟，如同前述。

87 有馬桂等調查，《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頁159-160。

88 保證責任王爺港漁業協同組合，「昭和十五年事業報告書」，此份報告書感謝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提供。

水產業界認為本著互助精神的漁船保險制度，視臺灣全島為「一體」，可分散風險。換句話說他們認為實施類似朝鮮的「水難漁船救濟事業」是適合臺灣的情況。其建言中之組織同朝鮮般，以臺灣水產會為事業經營之主體，各州廳水產會直接執行業務，而該事業的執行須考慮漁業者的負擔，且至事業基礎穩固之前，國庫宜交付相當額度的補助金。⁹⁰

鑑於本島漁船海難事故頻傳，直接影響本島漁業之消長甚巨，因此在臺灣總督府支援下，臺灣水產會從昭和15年度（1940）起，開始實施以全臺為一體的相互保險的救濟事業。此外，有關於漁業者的救濟方面，也依據略同前項設想與方法，從昭和16年度（1941）起實施，業績穩步地成長。⁹¹漁船及從漁業者本身保險制度的確立，對漁業者之生命財產提供更全面、更穩固的保障。

表16、漁船遭難損失額

年別	損失額					
	沉沒	破壞	觸礁	失蹤	其他	計
1931	101,981	6,902	25,950	24,482	1,112	160,427
1932	85,986	5,435	16,524	28,797	39,913	176,655
1933	4,450	5,310	26,000	13,269	10,242	59,271
1934	1,290	23,914	25,320	2,854	14,148	67,526
1935	92,023	17,780	117,903	45,473	12,398	285,577
1936	59,230	21,045	113,836	62,850	40,276	297,237
1937	169,082	47,003	60,691	35,644	50,913	363,333

89 荒谷元八郎，〈遭難漁船救濟施設と本島〉，《臺灣水產雜誌》，291號（1939年6月），頁1-2。

90 荒谷元八郎，〈遭難漁船救濟施設と本島〉，頁3。

91 《臺灣事情》，1942年版，頁352。

1938	19,663	16,240	86,812	20,184	4,064	146,963
1939	157,500	29,202	25,713	79,984	34,596	326,995
1940	200	96,624	38,284	18,305	75,584	228,997
1941	67,500	66,025	--	54,320	15,280	203,125
1942	53,400	157,321	114,088	248,955	1,995	575,759
1943	338,059	73,162	82,600	86,350	36,834	617,005
平均	88,490	43,536	56,440	55,497	25,950	269,913
年別	比例					
	沉沒	破壞	觸礁	失蹤	其他	計
1931	63.57	4.30	16.18	15.26	0.69	100.00
1932	48.67	3.08	9.35	16.30	22.59	100.00
1933	7.51	8.96	43.87	22.39	17.28	100.00
1934	1.91	35.41	37.50	4.23	20.95	100.00
1935	32.22	6.23	41.29	15.92	4.34	100.00
1936	19.93	7.08	38.30	21.14	13.55	100.00
1937	46.54	12.94	16.70	9.81	14.01	100.00
1938	13.38	11.05	59.07	13.73	2.77	100.00
1939	48.17	8.93	7.86	24.46	10.58	100.00
1940	0.09	42.19	16.72	7.99	33.01	100.00
1941	33.23	32.50	--	26.74	7.52	100.00
1942	9.27	27.32	19.82	43.24	0.35	100.00
1943	54.79	11.86	13.39	14.00	5.97	100.00
平均	29.18	16.30	24.62	18.09	11.82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水產統計》，1936-1943年。

四、漁民福利措施

當局爲了要照顧漁民的生活，除了力求漁業相關設施與機關之完備、持續發放水產獎勵金/補助金等以增加他們的漁業收入之外，亦提供不少的福利措施，例如醫療保護、漁民住宅就是很好的例子。



（一）醫療保護

政府對於貧困者及低收入戶的實費診療與施療，隨著醫療的普及化而逐漸增加，尤其當農村、山村、漁村因經濟不景氣而疲弊，以至醫療資源相形匱乏之際，更是不遺餘力。以臺北州為例，昭和7年度（1932）御下賜金3,250圓與同額度的國庫交付金做為農村、山村、漁村的醫療費，交予財團法人臺北仁濟院施行恩賜施療，該年度施療人數為6,468名，42,349人次。⁹²此一醫療保護，每年持續辦理，從表17的農山漁村的施療人數與人次，即可看出成績。

表17、農山漁村醫療保護

年度	醫療費（圓）		施療人數	施療人次
	御下賜金	國庫交付金		
昭和7年	3,250	3,250	6,468	42,349
昭和8年	3,250	3,250	7,078	44,465
昭和9年	3,250	3,250	5,717	39,219
昭和10年		5,677	2,508	40,230
昭和11年		5,677	3,066	56,613
昭和12年		5,805		

資料來源：臺北州，《昭和七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3年），頁103。臺北州，《昭和八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4年），頁104-105。臺北州，《昭和九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5年），頁116。臺北州，《昭和十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6年），頁123。臺北州，《昭和十一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7年），頁123。臺北州，《昭和十二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8年），頁141。

此外，昭和9年（1934）10月22日臺北州水產試驗場搬遷至基隆漁港水產館以來，陸續有水產業者與機關遷移至此，臺北州水產會認為有開設診療所的必要，因此囑託醫師制訂診療規定，醫療用品器具與藥品購買等籌備工作亦緊鑼密鼓地進行，並以原試驗場的辦公室（濱町10番地）做為診療所地

⁹² 臺北州，《昭和七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該州，1933年），頁103。

點。⁹³ 診療所成立後，設常置醫師，對於水產關係業者及其家屬，實施免費診療、藥價優惠的措施。⁹⁴

（二）漁民住宅

各地政府爲了照顧漁民的生活，有很多的福利措施，就以居住問題來說，高雄州水產會爲供給高雄漁業者低廉的住宅，自大正15年度（1926）起將該會所有之家屋出租，以緩和漁業者住宅的不足。而高雄市方面委員助成會亦自昭和10年度（1935）起，交付漁業者住宅建設計畫助成金。⁹⁵

基隆爲臺灣漁業重鎮，從業人口數眾多。但是基隆市多爲丘陵地形，缺乏平地，再加上產業的發達，人口迅速增加，住宅已不敷使用，特別是靠著零星收入維持家計的漁民，更能感受到苦痛與不便。由於房租貴，不得已他們大半都選擇臨時用木板搭建的粗糙房子來居住，而這些房子不免又都狹隘、陰濕。在基隆漁港遷移至八尺門之際，基隆市役所利用一般水產業者勢必也會移住或集中於漁港附近的機會，在社寮島與八尺門興建漁民住宅，以收容漁民，此舉亦可緩和基隆市住宅的不足。⁹⁶

基隆市役所在昭和6年度（1931）八尺門漁港社寮島側的埋立及岸壁竣工之際，提出昭和7年度（1932）在社寮島埋立地建設165戶市營漁民住宅的計畫，並希望獲得總督府及臺北州當局補助總工程費50萬圓中之30萬。⁹⁷後基於臺北州當局的希望，變更計畫，工程經費降至30萬圓，並欲分別在社寮島及八尺門各建造1百戶漁民住宅。⁹⁸基隆市役所爲對基隆在住土木業者有公平性的利潤，乃將漁民住宅建設工程，分割包辦，惟遲至昭和8年（

93 《臺灣日日新報》，第12419號，1934年10月28日。

94 臺北州水產試驗場，《臺北州の水産》，頁37-38。

95 高雄州，《高雄州産業調査會水産部資料》，頁342。

96 桑原政夫編輯，《昭和九年基隆市産業要覽》，頁50-51。

97 《臺灣日日新報》，第11279號，1931年9月5日。

98 《臺灣日日新報》，第11331號，1931年10月28日；第11769號，1933年1月12日。

1933) 8月中第一次開標出乙種住宅4戶建3棟，2戶建1棟，共14戶。⁹⁹也因爲發包問題，後改成於社寮島興建164戶漁民住宅，八尺門則爲36戶。甲種住宅150戶，每戶建坪8.75坪，月租8圓50錢，而乙種住宅50戶，每戶建坪7坪，月租6圓。

表18、漁民住宅建設費

收入部份		
科目	金額（圓）	備註
總督府補助款	63,957	昭和7年度 32,234 圓 昭和8年度 31,723 圓
州補助款	21,500	昭和7年度 10,750 圓 昭和8年度 10,750 圓
市借入款	100,000	
一般市費補充	6,415	
計	191,872	
支出部份		
科目	金額（圓）	備註
道路費	7,500	
下水費	12,200	
民屋補償	5,871	
土地徵收	18,139	
甲住宅建築費	99,750	社寮島 120 戶、八尺門 30 戶
乙住宅建築費	26,600	社寮島 44 戶、八尺門 6 戶
用水設備	9,000	
公共澡堂	3,300	
附屬諸工程	4,000	
監督費及雜費	5,512	
計	191,872	

資料來源：桑原政夫編輯，《昭和九年基隆市產業要覽》（基隆：基隆市役所，1934年），頁51-53。

99 《臺灣日日新報》，第12034號，1933年10月6日；第12063號，1933年11月4日。

表19、漁業住宅用地

種別	坪數	備註
國庫地無償租借	3,014.73	社寮島填海造地
民有地徵收	3,861.43	社寮島 170.46 坪 八尺門 3,690.97 坪
民有地租借	38.45	社寮島
計	6,914.61	

資料來源：桑原政夫編輯，《昭和九年基隆市產業要覽》，頁54。

表20、漁業住宅類別

類別	戶數	構造	一戶建坪數	間數	疊數	月租	備註
甲住宅	150	木造瓦葺平房	8.75	2	10	8.50 圓	社寮島 120 戶 八尺門 30 戶
乙住宅	50	同上	7.00	2	6	6 圓	社寮島 44 戶 八尺門 6 戶
計	200	同上					社寮島 164 戶 八尺門 36 戶

資料來源：桑原政夫編輯，《昭和九年基隆市產業要覽》，頁55。

五、結語

我們可以從漁戶經濟中之漁戶收支與漁戶所得水準，來探討漁民生計。漁戶收入方面，可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隨著漁業別、漁業資金、漁業技術、地理位置等不同因素而有所高低；而非漁業所得最主要來源為從事副業之所得，例如漁業者本身會利用漁閒時期出稼當苦力、礦工，或從事農作，或開雜貨店，或燒石灰及揀薪柴，或當製糖工人，家族其他成員就做些織漁網或編帽子的工作，或養家畜，或當女工，因地而異；此外尚有利息等非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為漁戶重要收入來源之一，若沒有此筆收入，漁戶所得將降低不少，甚且變為負所得。至於漁戶支出方面，主要有飲



食費、副食物費、衣服費、婚喪喜慶等交際費、祭祀費、雜費、稅金、以及漁業相關費用，除了重要漁村如基隆社寮島、八斗子等其漁業相關費用所佔全年支出比例最高之外，其他漁村主要是以飲食費與副食費支出最多。漁戶收入的用途除了支付前述費用之外，有些漁戶婦女子會將副業所得，替自己買些衣服、首飾、飾品、以及化妝品等奢侈品，女為悅己者容自不在話下。

漁戶所得水準，隨著漁村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而有好壞，擁有較好所得水準的漁戶，其所能運用的資金較多，甚至可以拿至金融機構儲蓄生息或借貸他人賺取利息。而所得水準較差的漁戶，能小有積蓄已算不錯，很多漁戶都是「有食無賸」，甚至負債，其為維持生計不得不向漁行、網主、貸款業、當舖等私人借貸，由於利率較高，無疑地在惡性循環下，很多漁民生計可說是苦不堪言。

生計不好，若能繼續努力打拼，還有一線生機可言，怕就是又遇到所謂職業災害，職業災害中又以漁船遭難所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最大，漁船遭難的原因不外是沉沒、破壞、觸礁、失蹤、漂流、翻船、機械故障、相撞、火災、海盜、浸水等因素，當局為防止漁船遭難，遂成立漁業用無線通信機關並獎勵漁船裝置該設備、建造漁船避難港，無非就是要降低漁民出海漁撈的風險。若一旦發生漁船遭難，即刻給予遭難救助，或救援遭難漁船、或對遭難者及其遺族給予救濟金，而昭和15年度（1940）漁船保險制度與昭和16年度（1941）的漁民保險制度的實施，對漁業者及其家族之生命財產提供更全面、更穩固的保障。

當局為了要照顧漁民的生活，除了水產獎勵提供補助金之外，力求漁業相關設施與機關的完備，例如擁有水產融資功能機關如魚市場、漁業協同組合的設立以及前述的保險制度，皆能使漁民在漁業資金的籌措上更為方便，合理的利率，漁民生計才有保障。當局亦提供不少的福利措施，例如醫療保護、興建漁民住宅等，為的就是要讓漁民生活更加無虞。

附表1、昭和5年（1930）澎湖廳馬公街漁業從業者所得

地方別	代表者 （經營者）	漁業別	漁船船型 及漁船數	從業者	起業費	收入	支出			盈餘分配情況	漁業型態	備註
							修繕及 補給費	其他	計			
馬公街大案山	高 田	鯛延繩漁業	發動機漁船 1 隻 （萬成丸）	7 人	2,186.110	4,611.900	788.170	1,484.900	2,273.070	扣掉其他雜費後船股東與從業者對分，各得 1563.5 圓；船股東再扣掉船體及漁具修繕與補給費 788.17 圓後，純益金為 775.33 圓，再以 10 股分配（從業者 7 人中有 5 人每人 1 股，另 2 人每人 2.5 股），每股 77.533 圓；在從業者中，則分 8 份，機關士及船長多分半份，因此每人可得 195.437 圓，而機關士及船長可得 293.155 圓。	自營兼受僱	
馬公街文澳	（鄭君定）	鱸手操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1 隻	5 人	388.500	591.200	170.000	26.000	196.000	船並網具的所有者與從業人員對分收入，各得 295.6 圓，扣掉修繕及捕給諸費用 196 圓後，船並網具的所有者之純益為 99.6 圓；而從業人員每人可得 59.12 圓，惟 5 名從業人員中有 2 名是受僱，其所得又與船並網具的所有者對分，只得 29.56 圓。	自營兼受僱	船的修繕費由船東負擔

馬公街雙頭掛	張 坑	焚奇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7 隻	22 人	1,546,500	1,403,450	177,680	149,850	327,530	總收入先扣除網具的修繕及補給費並點燈料費，再依 51 等分配，但出資人員每人可得 42.2 圓，船東每人可得 25.59 圓。	自營業受僱	1、船的修繕費由船東負擔。2、船隻中有 6 隻為從業者提供，另 1 隻及漁網由 22 名從業者共同出資。
馬公街烏坎	陳 北	焚奇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7 隻	18 人	1,718,600	1,400,000	235,000	200,000	435,000	總收入扣除總成本後，再依船 7 隻 8 份（母船 1 隻增加半份，連船 2 隻各增加 1/4 份）、網具並從業人員 52 份，計 60 份分配，漁網出資者並從業人員 22 人，每人可得 46.463 圓，而每隻船可得 16.09 圓，至於母船及連船分別獲得 24.13 錢以及 20.11 圓。	自營業受僱	
馬公街鎮管港	(王神助)	打欄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3 隻	8 人	2,602,000	1,334,990	244,000	100,000	344,000	每 1 千圓的收入分配 69 圓，因此每個從業人員可獲得 92.114 圓，8 人合計 736.91 圓，經營者再扣除修繕及補給費 344，其純益為 250.08 圓。	僱主	經營者自己出資，僱從業人員。
馬公街豬母水	陳自然	蝦船曳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2 隻	8 人	230,300	230,000	35,000		35,000	總收入 230 圓扣除修繕及補給費 35 之後，分 12 等分，船 2 隻 2 份，網具 4 人 2 份，從業人員 8 人 8 份，因此每隻船船東可獲得 16.25 圓，網具提供者每人可獲得 8.125 圓，從業人	自營業受僱	

										員可獲得 16.25 圓。		
馬公街嵵裡	(吳 江)	鯧地曳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1 隻	25 人	334.380	504.400	102.500		102.500	收入扣掉支出後的收益為 401.90 圓，再分 40 份（船 1 份、網 7 份、網網 2 份、船乘組人員 5 人 10 份、從業人員 20 人 20 份），每份 10.047 圓。	自營兼受僱	
馬公街嵵裡	(吳 江)	鯧手線網漁業	支那型漁船 2 隻	12 人	441.800	508.000	52.200		52.200	收入 508 圓直接分 18 份，從業人員 12 份，船網的所有者 6 份，從業人員每人獲得 28.22 圓，經營者 169.36 圓，扣掉修繕及補給費 52.20 圓，經營者純益為 117.16 圓。	僱主	經營者自己出資，僱從業人員。
馬公街風櫃尾	顏其理	鱸鯛延繩漁業	支那型漁船 1 隻 (富貴丸)	9 人	4,290.000	681.000	110.000	518.000	628.000	以往漁獲物的收入，從業人員分四成，經營者六成，近來漁獲不佳，改採收入扣掉支出之純益，經營者與從業人員按四六分，所以經營者獲得 21.20 圓，而從業人員獲得 31.80 圓，每人 3.53 圓。	僱主	經營者自己出資，僱從業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澎湖廳水產課，《澎湖廳水產基本調查報告書》（澎湖：該課，1932年）馬公街部份計算得來。

